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720號

原　　告　簡士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廖建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審附民字第3426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、毀棄損壞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6日2時2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前竊取行車紀錄器1個、記憶卡1個、讀卡機1個，毀損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門鎖、方向盤鎖致令不堪用，足生損害於原告。原告因此受有行車紀錄器1個、記憶卡1個、讀卡機1個等損壞經折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40元、車門鎖及方向盤鎖、拖吊費及維修費計7,260元，總計10,000元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向被告請求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0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沒有意見，不爭執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本件的原因事實、所受損害，均如本院114年度審簡字第1797號刑事判決所載，被告的行為在民法上屬於侵權行為，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四、本件被告應賠償原告財產損害10,000元：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竊取原告所有之行車紀錄器1個、記憶卡1個、讀卡機1個，並毀損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門鎖、方向盤鎖，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造成原告受有損害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，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需徵收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本件未予諭知訴訟費用額之負擔，併予說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
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